

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运输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核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核准 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规范运输市场的经营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和工程运输车辆管理的意见》（常政办发〔2013〕1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实行核准制度。

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进行审核，对通过核准的运输企业列入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核准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市依法注册，取得合法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2.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固定办公场所以及专职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运输车辆应为该企业注册登记的车辆，不得有吸纳、挂靠的车辆，且总质量10吨（含）以上、25吨（含）以下车辆的数量不少于20辆（含），或总质量10吨以下车辆的数量不少于40辆（含）；

4. 运输车辆安装有与常熟市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平台联网的

车载终端系统，车载终端系统应具有车辆定位、线路监控、车速监控、车辆前后实时视频监控、密闭装置状态监控等功能；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按照规定在车辆驾驶室顶部统一安装印制有公司名称（简称）和车辆号牌的顶灯；

7. 受核准企业应当对初次上岗的驾驶员进行渣土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及驾驶技能专业测试，并留有记录，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台账；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新申报车辆标准要求：

1. 新申报的车辆必须是《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车辆，且必须为苏州本地号牌车辆；

2. 新申报的车辆必须符合全密闭化运输的要求：车辆密闭装置必须为车辆出厂时自带的软装自动装置（即环保盖），不得加装、改装；

3. 新申报的车辆按照国家规范设置有车辆防护栏、补盲镜、反光标识、放大号牌等安全设施，并取得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施工车辆号牌；

4. 新申报的车辆外观颜色统一为“苹果绿”；

5. 重中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总质量不得超过 25 吨，货箱长度不得超过 5.8 米；

6. 新申报的车辆发动机排放符合现行的排放标准；

7. 新申报的车辆必须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的

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受核准企业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受核准企业的驾驶员需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或换发的驾驶证件；

2. 受核准企业的驾驶员应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货车驾驶经历，取得相应的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件；

3. 受核准企业的驾驶员无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八、申请办理核准时，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并随带原件供核对：

1. 常熟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申请表；

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运输企业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运输企业停车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7. 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规范运输承诺书；

8. 自有运输车辆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九、常熟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到期后该证自然失效。如在到期后需继续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的，应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重新申请办理。

十、对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核准证的企业，由城市管理局向社会公布名录。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交由名录内的运输企业运输处置。

十一、经核准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应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接受城管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根据《常熟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违反规定的运输企业进行信用惩戒。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